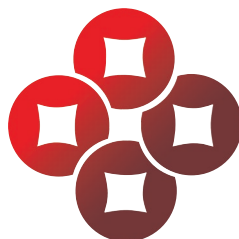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財務投資及服務	11,531	16,147
經紀及佣金收入	17,293	13,716
諮詢費收入	1,346	4,578
	3	
	30,170	34,441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4,422)	(2,916)
毛利	25,748	31,525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511	7,691
行政開支		(37,051)	(30,029)
其他營運開支		(179)	(230)
財務費用	5	(1,653)	(4,8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605	(157,2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1	(67)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7,264)	92,5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82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77)	(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0,897)	(60,84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		<u>(10,897)</u>	<u>(60,84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82)	(53,797)
非控股權益		(15)	(7,045)
		<u>(10,897)</u>	<u>(60,842)</u>
股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89) 港仙</u>	<u>(0.29)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0,897)</u>	<u>(60,84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16)</u>	<u>(127)</u>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105,106</u>	<u>(3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04,490</u>	<u>(499)</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3,593</u>	<u>(61,34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608	(54,296)
非控股權益	<u>(15)</u>	<u>(7,045)</u>
	<u>93,593</u>	<u>(61,3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03	328
投資物業		34,930	—
使用權資產		1,627	2,3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4,827	75,30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9	147,070	6,428
藝術品投資		15,500	—
遞延稅項資產		34	34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0	144,296	280,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	1,3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0,344	366,101
流動資產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0	347,635	222,080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1	100,840	92,805
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2	661	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58	89,9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	13,522	54,7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277	3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05	68,113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123,867	44,014
流動資產總值		651,365	572,3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42,726	94,434
租賃負債		1,227	1,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1,347	11,763
其他借貸	16	34,404	38,828
銀行借貸	16	—	23,500
銀行透支	16	84,592	41,378
流動負債總額		284,296	221,212
流動資產淨值		367,069	361,1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7,413	727,271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7	1,121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472	5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9	1,649
資產淨值		816,414	725,6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2,285	12,285
儲備		800,392	709,5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812,677	721,871
非控股權益		3,737	3,751
權益總額		816,414	725,6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此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1.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權益及債務投資、投資物業以及藝術品投資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類－財務投資及服務、經紀及佣金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及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u>12,877</u>	<u>17,293</u>	<u>4,063</u>	<u>34,233</u>
總計	<u>12,877</u>	<u>17,293</u>	<u>4,063</u>	<u>34,233</u>
分類業績	<u>6,341</u>	<u>453</u>	<u>(15,311)</u>	<u>(8,517)</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27
未分配開支				(877)
財務費用				(1,6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4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97)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u>(10,897)</u></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718,735	225,374	69,769	1,013,87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7,831</u>
資產總值				<u>1,101,709</u>
分類負債	12,244	146,415	7,630	166,289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19,006</u>
負債總額				<u><u>285,295</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及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20,725	13,716	—	34,441
總計	20,725	13,716	—	34,441
分類業績	(144,690)	97,614	(8,317)	(55,393)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1,192
未分配開支				(1,541)
財務費用				(4,8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842)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60,84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793,926	290,483	6,974	1,091,383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153,616
資產總值				1,244,999
分類負債	527	229,728	7,282	237,537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201,849
負債總額				439,38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某個時間點確認之 客戶合約收入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9,925	4,562
配售之佣金收入	804	450
諮詢費收入	1,346	4,57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其他來源收入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8,375)	(25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收益	(104)	279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23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0,010	16,100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6,564	8,704
	30,170	34,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公關服務收入	–	5,422
銀行利息收入	627	1,192
手續費收入	1,364	212
匯兌收益淨額	1,174	309
分佔項目開支	(1,537)	–
其他	883	556
	2,511	7,691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至：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	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7	706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309	572
其他借貸之利息	34	3,255
銀行透支之利息	923	8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	158
其他	315	39
	<u>1,653</u>	<u>4,86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u>-</u>	<u>-</u>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10,000股普通股特別股息22.8港元（合共約2.8百萬港元）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二五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8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3,79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28,534,802股（二零二五年：18,845,121,935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就攤薄而言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8,535</u>	<u>18,845,122</u>

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47,070</u>	<u>6,428</u>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10.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45,710	560,4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3,779)</u>	<u>(58,085)</u>
	491,931	502,372
減：非流動部分	<u>(144,296)</u>	<u>(280,292)</u>
流動部分	<u>347,635</u>	<u>222,080</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545,7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457,000港元)。貸款按介乎5%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7%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結餘約588,5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457,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 結算所	4,912	—
— 現金客戶	75,789	86,875
— 保證金客戶	197,902	152,148
— 外部經紀	3,533	23,606
	282,136	262,629
減: 信貸虧損撥備	(181,296)	(169,824)
	100,840	92,805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2日內。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約197,9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148,000港元)則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25%至2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25%至24%)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約229,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33,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所設有賬戶,以便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2. 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基金之應收貿易賬款	2,618	2,3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7)	(1,957)
	<u>661</u>	<u>345</u>

投資基金之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後，客戶尚未償清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除所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未信貸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及信譽均屬良好。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證券，強制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579	44,564
—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968	2,050
非上市股本證券，未指定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u>7,975</u>	<u>8,165</u>
	<u>13,522</u>	<u>54,779</u>

由於上述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用途，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結算所	1,148	5,967
— 現金客戶	70,499	27,434
— 保證金客戶	32,063	40,955
— 外部經紀	39,016	20,078
	<u>142,726</u>	<u>94,434</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9至6.1	按要求	<u>84,592</u>	5.9	按要求	<u>41,378</u>
銀行借貸—有抵押	—	不適用	<u>—</u>	3.8	二零二六年	<u>23,500</u>
其他借貸—無抵押	—	不適用	<u>—</u>	2.5	二零二六年／ 按要求	<u>4,424</u>
其他借貸—有抵押	9.6至12.8	二零二六年／ 按要求	<u>34,404</u>	9.6至12.8	二零二六年／ 按要求	<u>34,404</u>
			<u>34,404</u>			<u>38,828</u>
			<u>118,996</u>			<u>103,706</u>

17. 股本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28,534,80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534,8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285</u>	<u>12,285</u>

18. 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147,070	6,428	147,070	6,4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3,522	54,779	13,522	54,7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277	338	277	338
	160,869	61,545	160,869	61,545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147,070	—	—	147,0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5,547	—	7,975	13,5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	277	—	277
	<u>152,617</u>	<u>277</u>	<u>7,975</u>	<u>160,86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6,428	—	—	6,4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46,614	—	8,165	54,7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	338	—	338
	<u>53,042</u>	<u>338</u>	<u>8,165</u>	<u>61,545</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交易產生之董事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4	118
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之佣金收入	6	31
	<u>30</u>	<u>149</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5	849
退休計劃供款	35	30
	<u>1,620</u>	<u>879</u>

2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34,400,000港元減少12.4%。本期間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1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則約為60,800,000港元。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9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9港仙。

經濟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穩健擴張，受惠於對外貿易暢旺及內部需求具韌性。內部需求獲穩定的勞工市場狀況，以及強勁的商業及消費者信心所支持。商品出口持續飆升，原因為全球對人工智能相關電子產品的需求維持強勁。對大部分主要市場的出口續見顯著增長。海外對香港金融及商業服務的持續需求，以及訪港旅客人數上升，繼續帶動服務出口增長，並支持本地消費及投資信心。

香港方面，就業市場持續受不明朗外圍環境及本地居民與訪港旅客消費模式轉變所影響，不同行業的職位創造步伐仍將承壓。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於3.7%，與上三個月期間相同。持續的經濟擴張應能為勞動市場提供支持，並維繫香港經濟發展勢頭。

聯儲局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維持聯邦基金利率不變，於持續評估通脹及經濟狀況下，保持利率穩定。香港本地股市於新股上市管道強勁支持下，可望溫和回升。期內，恒生指數以25,717點開市，期末收報22,881點。AI相關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回落，原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勝於預期、估值正常化及地緣政治因素。香港房地產市場進入整固階段，受惠於經濟整體趨穩、利率下降及內地資金流入，房地產價格持續上升。

業務回顧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證券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6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即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CWIF」））主要著重於中國債券市場，乃因中國債券市場為世界第二大債券市場，充滿獲得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全球經濟轉型。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

關於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

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CWIF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三個獨立投資組合。CWIF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致力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售、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現主要投資於中資機構發行的離岸美元計值債券。當機遇出現時，投資經理將繼續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增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管理資產已達約140,1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00,000美元）。於本期間，管理費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

財務投資及服務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期間，恒生指數開盤為25,717點，收盤為22,881點。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債務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1,600,000港元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8,5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進行放貸業務。

億峰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放貸業務。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及社會網絡，億峰物色及獲轉介潛在客戶，包括企業客戶以及擁有個人財富的個人客戶。億峰隨後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貸及風險。

億峰由其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營運及管理，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彼等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融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一直監督億峰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筆個人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501,311,400港元，利率介乎5%至7%，及4筆公司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112,500,000港元，利率為7%（統稱「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中所載有關未償還貸款授出及重續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授出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

有關未償還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 (附註1)	本金金額 (千港元)	利率 (每年)	期限 (月) (附註2)	抵押
個人客戶				
A	66,000	7%	36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B	15,000	7%	24	中國的住宅物業
C	1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D	66,000	7%	36	中國的商業物業
E	66,000	7%	36	中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F	75,000	7%	36	非上市中國實體的股本權益
G	65,000	7%	36	中國的住宅物業
H	2,900	7%	12	—
I	623.7	5%	12	—
J	287.7	5%	12	—
K	23,5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L	12,000	7%	24	香港的商業物業
M	2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N	7,000	7%	6	香港的住宅物業
O	3,200	7%	1	—
P	9,5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Q	10,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R	10,800	7%	24	貨幣市場的投資基金
S	12,5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T	10,000	7%	24	中國的工業物業
U	4,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公司客戶				
V	15,0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21,500	7%	12	香港的住宅物業
W	26,000	7%	12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X	50,000	7%	36	香港的住宅物業
總計				
25	<u>613,811.4</u>			

附註：

1. 借款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償還。

大部分現有客戶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介。執行董事具備良好的業務及社交網絡並不時向億峰轉介潛在客戶。然而，億峰不會拒絕能符合盡職調查及相關信貸評估規定的上門客戶。

客戶標準

億峰對其客戶設定以下標準：

公司客戶

- 並無具體規定潛在借款人須從事某一特定行業。
- 潛在借款人可於香港、中國或海外進行主要業務營運。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於過去12個月產生的最低收入／溢利金額。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潛在借款人應具有最少三年的經營歷史。
- 無訴訟或清盤記錄。

個人客戶

- 潛在借款人應年滿18歲以上。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的職業或最低月收入。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無刑事或破產記錄。

信貸政策及程序

億峰已成立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以監察放貸業務的信貸政策及程序。

擔任信貸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放貸業務。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並參與貸後監察。

批核前盡職審查

億峰將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潛在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份、財務狀況及借貸目的。潛在客戶需按要求提供其個人及／或公司背景、還款能力證明、建議貸款金額及還款方式、物業擁有權證明（如適用）及銀行賬戶以及／或金融投資組合表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億峰將對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破產核查及訴訟核查）進行初步核實。

評估及貸款審批

對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借貸交易而言，信貸審查程序將根據標準商業慣例進行，以確定申請人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首先，有關申請須滿足若干信貸要求後，方可由億峰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進一步處理及審查。申請人需按億峰的要求提交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最新財務報表、資產及投資組合。

信貸委員會將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貸款建議以及證明文件，然後敲定貸款金額及條款。貸款申請乃根據以下條件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批准：(i) 申請人的背景及申請人是否有良好記錄或任何訴訟記錄；(ii) 申請人是否為專業人士或於其各自的生意圈或社交圈具有良好聲譽；(iii) 申請人是否具有良好償債或信貸記錄；及(iv) 申請人是否為常客。倘信貸委員會信納上述背景及財務評估的結果，則將會安排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或財務總監約見潛在客戶。會上，財務總監將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

除提供抵押品外，於評估信貸風險及釐定貸款條款（包括利率）時亦會考慮各種其他因素，例如借款人是否為常客、其信譽、貸款金額、貸款期限等。貸款利率應與信貸風險水平相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越好及／或市場狀況越好，適用貸款利率也就越低。資金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利率、還款歷史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等其他因素亦會納入考慮。利率乃參考風險因素、貸款期限、借貸記錄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利率釐定。

風險控制

為保障貸款能夠被償還及盡量降低違約風險，所有現有客戶均有業務聯繫或由執行董事轉介，均擁有良好信譽或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藉此限制其風險敞口。

貸款文件

倘貸款申請已獲批准，則財務總監屆時將發出標準貸款協議供申請人簽署，該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協定。申請人須向財務總監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供其編製貸款協議。

貸款發放

財務總監將不會向客戶發放任何資金，除非億峰已收到客戶簽署的貸款協議所附的提取通知。資金通常以劃線或個人支票發放，按客戶的提取通知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貸款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這不僅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欺詐或盜竊，還能避免本集團無意中捲入洗錢活動。

貸後監控

億峰將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信貸委員會將獲取及評估借款人的最新背景及財務資料。此舉有助於億峰及時發現可能不利於及時還款的潛在問題，並能讓億峰調整催收策略。

貸款重續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重續一筆貸款時，將考慮(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或信貸記錄；及(ii)借款人的最新財務實力及背景。倘上述因素未如理想及／或董事認為風險與回報無法恰當平衡，則有關貸款到期時將不予重續。

提前還款

客戶可在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提前償還貸款。於作出提前還款當日，客戶應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逾期還款監控

會計人員會核查每筆貸款是否按時償還。任何還款逾期超兩天的，會計人員會上報財務總監垂注，而其會向相關客戶作出口頭提醒。還款於口頭提醒後逾期超七天的，財務總監會向記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還款繼續逾期超14天的，財務總監可向客戶進一步發出提醒及／或考慮採取其他行動。

貸款催收

本集團根據每筆個別貸款的各自還款日期監控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本集團保留權利透過事先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客戶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於作出還款當日，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倘貸款無法於其後合理時間內收回，信貸委員會將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本集團於貸款項下的權利。本集團亦會考慮進行調解，與客戶達成還款協議。倘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調解協議項下之義務，信貸委員會可決定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所有潛在追索途徑均已用盡，信貸委員會將釐定是否將問題貸款撇銷為不良貸款。所有貸款撇銷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年利率介乎5%至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7%），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應收貸款總額約為545,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五大應收貸款總額約313,9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57.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300,000港元或58.9%）。於本期間，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致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00,000港元）。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模型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有關。該等評估已採用有關定量及定性之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放貸業務產生之貸款之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外部不明朗因素持續（尤其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及貨幣政策走向），惟內地經濟穩步增長及跨境出行復甦，預計可帶動香港服務出口。地緣政治仍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挑戰。然而，內地正通過科技創新推動高質量發展、全面深化改革及擴大高標準開放，香港亦全力促進市場多元化及開拓新增長領域，經濟有望實現穩健增長。

為應對市場變革並推進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持續積極尋求業務拓展商機，重點聚焦香港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資機遇。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一個房地產項目地庫內共170個停車位。

複雜的外部環境將繼續給香港的貨物出口帶來壓力，惟倘發達經濟體如預期降息，情況可能於年內較晚時候有所改善。全球經濟仍不明朗，而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然陰霾重重，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的下行風險。考慮到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30,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入約34,4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20,000,000港元、證券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9,9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6,600,000港元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得顧問收入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全面收入淨額約10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16,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透支、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84,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3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約65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8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2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2.29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14.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資本與負債比率等於期末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119,00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160,9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董事將市值於本報告日期佔本集團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視為重大投資。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持投資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98%	13.32%	147,070	41,964	105,106	(2,619)
	總計			147,070	41,964	105,106	(2,6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總計	不適用	1.22%	13,522	11,917	1,605	(8,3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總計	不適用	0.03%	277	236	41	(104)
	總數合計			160,869	54,117	106,752	(11,098)

於報告日期概無股本投資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5%或以上。

* 於報告日期概無債務投資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5%或以上。

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

民銀連同其附屬公司（「民銀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融資以及資產管理與顧問業務。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所述，民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467,500,000港元。民銀錄得溢利約183,7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13.77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銀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627,800,000港元。民銀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民銀32,682,25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民銀收市價為每股4.5港元。

重大收購

- (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啟文化（深圳）有限公司（買方）及億峰（貸款人）與賣方（即高天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一項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区之一幢商業大廈的整層樓面，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啟文化（深圳）有限公司（買方）及億峰（貸款人）分別與各賣方（即韓克嘉及艾青）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一項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某物業項目地庫之170個停車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的價格配售245,706,96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所得款項淨額約39.3百萬港元已用於償付本集團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披露。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兩名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共31,782,250股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為95,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而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61,3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37,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0港元）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0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人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當中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訂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完整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主席）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